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李雪梅，女，1971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美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(2019)川3436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李雪梅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。于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20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6年3月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雪梅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雪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雪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